

标段编号： 2304-441500-04-01-60799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
滤料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投标人勾选)	成立时间	2003-01-27
企业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注册资本 (万元)	6000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投标人勾选)		
主营业务 范围	活性炭、炭化料、增炭剂、活性焦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福泉北路1号		
办公地址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福泉北路1号		
生产基地 地址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福泉北路1号		
企业邮箱	1259366654@qq.com		
企业人员 情况	缴纳社保总人数: 54人	生产规模	2万吨

投标人承诺情况

二、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韩东

韩海洋

2026年 1 月 20 日

三、承诺函

本人韩海洋（身份证号码：642224199601154210）代表我司参加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2304-441500-04-01-607997002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6年 1 月 20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韩速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55 身份证号码：642126197101222617

营业执照号码：916402217150467825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活性炭、炭化料、增炭剂、活性焦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兼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韩海洋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投标文件及本投标项目合同。

授权单位：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速

有效期限：2026年1月20日至本项目结束

签发日期：2026年1月20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30 职务：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642224199601154210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营业执照号码：916402217150467825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活性炭、炭化料、增炭剂、活性焦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兼营：/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社保证明

验证编号: 2026011912250703E2000QLGZ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参保
单位权益记录单



验证二维码



20251022 15:00:00

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7150467825		单位名称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参保险种		参保日期		经办机构				
20006557	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参保	20101201	平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006557	失业保险	正常参保	20101201	平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006557	工伤保险	正常参保	20130901	平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缴费信息										
所属期	缴费期	险种类型	人数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标志	到账时间	核定流水号	
202510	202510	职工养老保险	51	27243.00	44388.88	22179.44	已到账	20251022	500000000151601123	
202510	202510	失业保险	51	27243.00	1385.45	1385.45	已到账	20251022	500000000151620969	
202510	202510	工伤保险	51	27243.00	4435.89	0.00	已到账	20251022	500000000151617242	
202511	202511	职工养老保险	51	27243.00	44388.88	22179.44	已到账	20251124	500000000167884159	
202511	202511	失业保险	51	27243.00	1385.45	1385.45	已到账	20251124	500000000167856533	
202511	202511	工伤保险	51	27243.00	4435.89	0.00	已到账	20251124	500000000167856493	
202512	202512	职工养老保险	54	262108.00	46737.28	23368.64	已到账	20251218	500000000189400630	
202512	202512	失业保险	54	262108.00	1460.79	1460.79	已到账	20251218	500000000186373483	
202512	202512	工伤保险	54	262108.00	4673.73	0.00	已到账	20251218	500000000186378797	
缴费明细										
个人编号	姓名	证件号码	险种类型	所属期	缴费期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标志	到账时间
1000372908	韩海洋	6422241969011542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510	202510	4955.00	792.80	394.40	已到账	20251022
1000372908	韩海洋	642224196901154210	失业保险	202510	202510	4955.00	34.78	34.78	已到账	20251022
1000372908	韩海洋	642224196901154210	工伤保险	202510	202510	4955.00	79.28	0.00	已到账	20251022
1000372908	韩海洋	6422241969011542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511	202511	4955.00	792.80	394.40	已到账	20251124
1000372908	韩海洋	642224196901154210	失业保险	202511	202511	4955.00	34.78	34.78	已到账	20251124



第1页/总页

1000372368	韩海洋	642224196601154210	工伤保险	202511	202511	4965.00	79.28	0.00	已到账	20251124
1000372368	韩海洋	642224196601154210	职工养老保险	202512	202512	4965.00	792.80	393.40	已到账	20251218
1000372368	韩海洋	642224196601154210	失业保险	202512	202512	4965.00	24.78	24.78	已到账	20251218
1000372368	韩海洋	642224196601154210	工伤保险	202512	202512	4965.00	79.28	0.00	已到账	20251218

校验流水号: 20200119122607038222

申请查询日期: 2026-01-19

备注

- 1.本证明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参保缴费证明,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权益记录,为保障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
-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复印有效。
- 3.如需查验真伪,请登录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 (<http://12333.hnss.nx.gov.cn/>),进入“权益记录验证”录入验证编号和流水号进行查验。
- 4.本证明验证有效期至2026-04-19(查询起始日期内三个月),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重复查询。



四、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列入投标黑名单。
-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韩东

韩海洋

2026年 1 月 20 日

五、企业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4Q32974R2M/6400

兹证明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7150467825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盛泉北路1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煤炭活性炭的生产

首次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4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7年5月1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 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谢肇煦
Signed by: Xiao Zhaoxu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A 0004018

2024年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4S31198R1M/6400

兹证明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7150467825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福泉北路1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煤质活性炭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1年6月7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6月6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录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A 0004361

2024年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3E31454R2M/6400

兹证明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7150467825

注册地址: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太西镇
生产地址: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工业园区福泉北路1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煤质活性炭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7年5月8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年4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7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录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A 0032963

2022年版



六、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货物名称及型号	安装地点
1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 项目活性炭滤料采 购项目	1644.5	2024.5.22	柱状炭 1.5mm	深圳市坪 山区
2	宝龙水质净化厂新 建工程	187.928	2024.12.10	压块破碎炭 8*30目	深圳市龙 岗区
3	坪地水厂短流程深 度处理改造工程 (活性炭)	235.9421	2025.11.10	压块破碎炭 16x30目	深圳市龙 岗区



1.沙湖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活性炭滤料购销合同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设备材料购销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B0026 903 20240512 0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 _____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活性炭滤料

购销合同

工程名称: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

采购名称: 活性炭滤料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需方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签约日期: 2024 年 5 月 日



目 录

第一条 材料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价格及合同总金额	1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2
第三条 运输及保险费用承担	3
第四条 包装要求	3
第五条 供货期限、时间、交货方式、地点	3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提出异议期限及处理方法	3
第七条 材料验收	4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5
第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5
第十条 保密条款	7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7
第十二条 员工关系处理	7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8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8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9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9
第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9
第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10
第十九条 其他	11
第二十条 生效时间及合同份数	11
第二十一条 附件	11
附件一 廉洁自律协议	13
附件二 乙方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16
附件三 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书	17





深圳市政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设备材料购销合同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活性炭滤料购销合同

需方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俭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供方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速

住所：宁夏平罗县工业园福泉北路1号

因甲方承建沙湖水厂一期工程，经甲方内部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活性炭滤料供货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材料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价格及合同总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含税)	税率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活性炭	Φ1.5mm 柱状炭，高2-3mm，碘吸附质≥950mg/g，亚甲基蓝吸附值≥180mg/g	m ³	2600	6325	13%	16445000	含安装
合计：（大写）壹仟陆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16445000	

1.1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6445000.00元（大写：壹仟陆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4553097.35元，税率为13%，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1891902.65元，此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2 以上价格为货到工地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制造前准备、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安装方式采用泵抽式）、机械设备使用费、仓储保管费、材料运输费、装车费、含卸车费、检验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材料损耗、保险、培训、售后、现场和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一系列费用。一切因合同履行产生的费用、成本及损失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除双方书面约定由甲方单独承担或另外支付的费用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1.3 乙方中标后，如主动自愿降低合同单价，甲方有权予以同意。

1.4 以上产品数量为暂定量，结算时以甲方实际收到并确认的数量为准。乙



方不得因实际供货的数量及规格型号发生变化而向甲方提出索赔。

1.5 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参数必须符合甲方、设计及规范要求。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2.1 乙方所供活性炭滤料的尺寸、外形、厚度及允许偏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均应符合设计图纸及下列标准：

符合《GB/T7701.2—2008》中的规定要求；

项目	执行标准号	标准名称
水分	GB/T7702.1-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水分测定方法》
粒度	GB/T7702.2-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粒度测定方法》
强度	GB/T7702.3-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强度测定方法》
装填密度	GB/T7702.4-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装填密度测定方法》
亚甲蓝吸 附值	GB/T7702.6-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亚甲蓝吸附值测定方法》
碘吸附值	GB/T7702.7-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碘吸附值测定方法》
酚值	CJ/T345-2010	《吸附等温线和酚值的测定》
灰分	GB/T7702.15-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灰分测定方法》
PH 值	GB/T7702.16-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PH 值测定方法》
漂浮率	GB/T7702.17-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漂浮率测定方法》
孔容积	GB/T7702.20-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孔容积测定方法》
比表面积	GB/T7702.21-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重金属	CJ/T345-2010	附录 D

检验项目按 GB/T7701.2—2008 中的规定执行

序号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1	外观	√	√
2	孔容积	√	—
3	比表面积	√	—
4	漂浮率	√	—
5	PH 值	√	—
6	酚值	√	—
7	水分	√	√
8	强度	√	√
9	碘吸附值	√	√
10	亚甲蓝吸附值	√	√



11	灰分	√	√
12	装填密度	√	√
13	粒度	√	√
注：“√”为检验项目，“—”为免检验项目。			

2.2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供应货物，且随货提供该批物资（含材料、配件等）的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包括规格、质量、检测依据及结果、原材料产地、货物产地、包装、使用功能、验收方式）等质量证明文件，确保各项技术资料齐全。

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为新货，不得使用再生料制作（甲方允许的除外）。并保证所供货物不会侵犯到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涉及该货物产权和经济纠纷，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4 质保期：最后一批货供应结束后1年（货款支付完成并不免除供方质保责任）。

第三条 运输及保险费用承担

- 3.1 材料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费由乙方承担。
- 3.2 材料在运抵交货地点途中的运输费用、装车费用及保险由乙方承担。
- 3.3 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 3.4 乙方应将货物完好无损地运送到交货地点。

第四条 包装要求

- 4.1 符合承运及甲方要求。

第五条 供货期限、时间、交货方式、地点

5.1 分批次送货 一次性送货，甲方提前 2 天以书面、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通知投标人，乙方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送至项目工地。

甲方联系人：涂其雨 联系方式：18576635057

乙方联系人：韩海洋 联系方式：15202669333

5.2 送货地点：沙湖水厂一期工程 项目施工现场，如需要更改送货地点时，甲方要提前予以确认。





5.3 货到工地后应按甲方现场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的要求将材料按要求放到指定位置。

5.4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到达后乙方组织人员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因卸货导致货物破损，损失由卸货方承担。

5.5 甲方有义务及时签收货物，指定的签收人为项目设备材料部 吴超。

5.6 甲方提供满足车辆进出场的道路条件。乙方运送货物的车辆在离开施工工地时，乙方应按要求对车辆进行清洗，不得把泥土带上路面。如因未清洗或清洗不干净给路面造成污染的，乙方要立即安排人员进行清扫，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罚款，如给甲方造成声誉损害或其他影响的，还应接受甲方的相关处罚和承担甲方损失。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提出异议期限及处理方法

6.1 货物验收标准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位置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及时按照相关要求标准（见2.1、2.2、2.3条）组织验收。

6.2 货物验收方法

(1) 甲方对乙方所供所有 活性炭滤料 数量按实测实量的方式进行验收，滤料安装完成后对实际完成体积进行测量计算。

(2) 乙方货物在交货时必须随货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和送货单等配套资料。配套资料要求真实可靠，相关经手人签字要完整，需要盖公章的地方要加盖公章。否则甲方一旦发现随货资料有弄虚作假或不完整等情况，都将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到货产品每批次抽样送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柱状颗粒活性炭至少抽检2-3次）检验合格，检验报告提供给甲方。其中柱状颗粒活性炭送国家煤科院检测，送其它第三方检测机构需获得招标人认可（必须具备CMA资质）。抽样的样品经各相关单位签字后密封送检和留存备份。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

(4) 乙方应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本项目柱状活性炭原材料无使用再生活性炭原料加工而成，严禁使用代工或贴牌、授权生产产品，不得掺入原煤破碎活性炭。如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活性炭滤料与承诺不符，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甲方损失。





6.3 质量验收提出异议期限及处理方法

(1) 到货后，甲方负责召集工程监理公司、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箱数及箱内货物情况，若货物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外观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或补齐，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因运输原因导致中途破损的，乙方须在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之日起7日内无偿补齐货物，如7日内未补齐货物则视乙方违约），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

(2) 同一批次货物经抽样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乙方有权对该批次货物进行抽样复检。复检单位为双方均认可的质检部门。若复检合格，乙方不需退换货物；若复检不合格，乙方将无条件地7日内更换该批次产品。复检试验费用、进退场费用和新换产品的检测费一概由乙方承担。如未按期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应付货款中扣除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现场误工费用，取消其在天健集团三年内投标及供货资格，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七条 材料验收

7.1 产品的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材料技术标准说明及有关国家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作为质量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条款和售后服务条款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将直接成为验收执行标准的一部分。

7.2 交货后，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进行材料品牌、外观、数量、质量技术标准等基本检测项目要求及时开展验收。若发现有材料破损、丢失和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补充、更换。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检验合格证书，甲方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将成为付款的必要条件。

7.3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质监、业主、监理等单位的抽样检测工作，产品检验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若产品检验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7.4 抽检：柱状颗粒活性炭供货到现场后，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三方在场的情况下，每到货两车抽检一次和随机抽取大约2.5kg的样品，最终充分混合为一个3kg样品，柱状颗粒活性炭送国家煤科院检测，送其它第三方检测机构需获得甲方认可。按本合同中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技术测定（柱状颗粒活性炭至少抽





深圳市政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设备材料购销合同

检 2-3 次)，检测方法采用 GB/T7701.2—2008 等相关标准。

7.4.1 如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理，乙方承诺无条件退货；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4.2 乙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抽样复检。复检单位为甲乙双方及业主和监理均认可的质监部门。若复检合格，乙方不需退换货物；若复检不合格，乙方将无条件地 3 日内更换该批次产品。复检试验费用、进退场费用和新换产品的检测费一概由乙方承担。

7.4.3 累计检测不合格达 2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8.1 付款方式

8.1.1 预付款 Y: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

8.1.2 到货款 X: 乙方将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证明后经甲方抽样乙方送检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供货总金额的 70% 作为到货款，即到货款 $X = \text{供货总金额} Z * 70\% - \text{预付款} Y$ 。

8.1.3 安装调试款 S: 货物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确认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并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供货总金额的 25%，即安装调试款 $S = Z * 0.25$ 。

8.1.4 质保金: 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供货总金额的 5%。

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经济纠纷，不得擅自将货款或应收账款抵押、质押、担保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暂扣货款、应付账款，待乙方妥善处理后支付。

8.3 每笔货款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提供发票没有通过甲方核查，则甲方将拒绝付款。

8.4 材料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保理，具体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深圳市政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设备材料购销合同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合同专用章 2024-05-23）	乙方：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刘明芳 2024-05-23	法定代表人： 韩速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82896379 2024-05-23	电话：15202669333 2024-05-22
传真：0755-82896379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宁夏平罗县工业园福泉北路1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行：宁夏银行石嘴山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2600 0140 1001 0882 7 2024-08-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916402217150467825
日期：2024年5月 日	日期：2024年5月 日



发票证明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64200000027808960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40221715046782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基础化学品*活性炭	1.5mm 柱状炭	m ³	2600	5597.34513274336	14553097.35	13%	1891902.65
合计					¥14553097.35		¥1891902.65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仟陆佰肆拾肆万伍仟圆整				(小写) ¥1644500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电话: 0755-82896379; 购买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1004022; 销方开户银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 银行账号: 26000140100002857;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合同编号: B0026 903 20240512 01						

开票人: 韩海婷



2.宝龙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伯特利牌活性炭”滤料



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BMGC202412WW129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需方）：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宝龙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伯特利牌活性炭”滤料】事项，双方达成以下订购合同：

一、产品规格、数量：（详见附件3：合同清单）

合同价税合计金额：【¥187928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663079.65】元，增值税税额为：【216200.35】元。合同价格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费，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为全新一手合格产品，本合同及附件所载产品技术参数与实际相符；所交付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抵押、租赁、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瑕疵；乙方对所交付产品拥有绝对合法所有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第三方追索等情形；所交付产品不存在安全隐患和质量瑕疵；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设备不能满足双方确认技术要求，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或者全额退款或者修缮，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产品使用手册、检测报告、合格证、厂家资质等一式八份以及送货签收单等随货物一起寄出。本合同中所采购的设备或材料甲方将用于其所承接的项目，由于该项目施工期间增加的或者变更工程量涉及到需增加采购本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和材料时，乙方承诺增补设备/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中采购价格，且付款方式需与本合同一致。

二、交货期限：见发货通知单。

交货地点及收货人：见发货通知单。

增值税开票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帐号：44306606501300435685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5DER31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A9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3975288

三、产品的包装与交货方式：

1、产品的包装应适合运输，并能保证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乙方需在每一包装箱（物）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合同号、箱号、收货人、目的地、内件品名、尺寸规格、数量、重量等内

容。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不回收包装材料。因包装不良或防护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额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相关运输费用、保险、物品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现场项目经理对外观及数量验收后，货品风险及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即使在验收后，甲方如发现货品损坏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通知乙方，乙方需在4小时内立即响应并且及时做出响应及处理。

3、甲方现场项目经理只对已到项目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包装及产品表面质量负责，不对价格负责，现场负责人的认价均属无效；相关变更认价由甲方采购部审核确认后方可生效。如产品在安装、使用后方才发现的质量缺陷、设计缺陷，乙方不得以已经通过验收为由推卸保修、更换、修缮或者退货退款责任。

四、验收标准：

乙方承诺需完全满足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若因无法满足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修缮或者接受退款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支付方式：

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为条件，合同签订后：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格对应全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到货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格合同全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盖章送货签收单（项目经理签字加盖项目章）、盖章付款申请表一份，如乙方无法提供上述付款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导致付款延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后续发货或拒接履行后续合同义务，同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安装调试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功能验收后，招标人凭投标人开具的本次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投标人供应设备暂定价款的80%；

4、竣工验收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招标人收到投标人对账资料并经招标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及双方确认后，招标人凭投标人开具的本次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投标人供应设备暂定价款的97%；

5、验收款：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需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单，付清剩余【3%】货款。

6、付款方式为现金转账。

7、如发票存在不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甲方有权拒付当期货款，并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供货给甲方必须保证产品是：完全按照甲方要求及技术参数供货，产品需为【“宁夏伯特利”】原厂生产正品。由乙方或其原厂供货商所制造及装配；无设计、材质、制造及技术上的瑕疵；无留置权、抵押权、质权及他项权利负担存于货品上；产品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应满足甲方及业主所需的性能要求，以乙方提供的合同附件为准。如违反前述约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及全额退款、更换或者部分退款等）。

七、安装与调试：

含指导安装及调试，乙方需保证甲方及业主验收合格，甲方及业主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换的责任，并且乙方承诺满足当地相关政府部门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水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等），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验收工作直至业主及政府部门均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甲方及业主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培训，保证使货物达到预定的使用性能和技术指标。且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第三方测试直至货物验收合格。

八、售后服务：

1、产品免费保修服务期限自甲方取得业主方给出的书面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贰**】年。但乙方若违反前款任何一项规定，或货品的瑕疵属潜在性或甲方不能依通常的检查所能发现的，则货品免费保修服务不受该期限或次数的限制。若乙方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果在 24 小时之内不能修复，乙方应提供可替代产品更换解决故障，或者由甲方自行解决故障，乙方承担费用。乙方于保修期满后，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2、维修保证：保修期内，乙方应到甲方现场进行免费维修，乙方应当自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保证迅速修理且修理期间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保修范围：所有部件。

3、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运维要求均已在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物品或文件中以明确文字载明，否则乙方应承担未尽到告知义务的责任。乙方如在交付予甲方的物品或文件之外提出设备运维要求，除非以书面方式提供给甲方，否则视为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凡未以明确书面文字方式提出的运维要求，不得作为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

4、乙方保证，项目过程中或后期维护中有重大调整的，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现场支持；若出现重大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成立故障应急小组，提供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并在 3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出示书面的《设备故障报告》、《改进措施》。

5、乙方维修合格的标准是取得项目业主方或者甲方的书面确认文件，否则视为维修不合格，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继续维修直至业主方或者最终用户满意，如无法达到业主方或者最终用户满意的，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产品保修期内设备或其他发生维修的，维修的部件从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

九、违约责任：乙方须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货，如乙方逾期交货，每超过 1 日，乙方须每日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产品质量或乙方本身原因导致第三方费用增加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第三方设备调试费、人员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因设备本身的原因导致的重复测试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其它事项: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章起生效。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同具法律效力。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

- 附件 1: 发货通知单
- 附件 2: 廉政合作承诺书
- 附件 3: 合同清单及乙方资质
- 附件 4: 技术要求文件



甲方: 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A901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帐号: 443066065013004356886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为 
手机: 15818583627
电话: 0755-8397 5288
传真: 0755-8397 5138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 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福泉北路 1 号
开户行: 宁夏银行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 26000140100002857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手机:
电话: 0952-6693211
传真: 0952-6693211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发货通知单

合同编号: BMGC202412WW129

甲方(需方): 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

收货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 8 号宝龙水质净化厂(龙岗骨科医院正对面)

收货人: 何干平 15678077773

交货时间: 乙方于【2025年2月20日】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本合同所有材料供货, 任何一项未能交付或交付迟延的, 均视为逾期交货(送货前乙方必须与收货人报备送货相关信息, 包括车辆信息、司机信息、进出施工场地要求等)。

甲方: 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A901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帐号: 443066065013004356856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为 王为

手机: 15818583627

电话: 0755-8397 5288

传真: 0755-8397 5138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 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福泉北路 1 号

开户行: 宁夏银行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 26000140100002857

委托代理人签字: 韩少军

手机:

电话: 0952-6693211

传真: 0952-6693211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2:

廉政合作承诺书

致: 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了加强合同(合同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伯特利”滤料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 **BMGC202412WW129**) 履约期间的廉洁合作, 防范发生任何损害贵司(即“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下同)的行为, 我司同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司承诺如贵司员工有向我司或其它公司索贿、收受现金或礼物行为的, 一经发现, 我司须向贵司廉政专用邮箱: lianzheng@bornsales.com 进行实名举报。

2、我司承诺禁止我司或我司员工在商业合同约定洽谈过程、履行过程、工程签证、结算过程中, 向贵司进行商业贿赂, 以此抬高合同及结算价格、降低所提供货物和工程质量标准或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我司或我司员工在涉商业合同事务交往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视为根本违约。

3、上述商业贿赂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我司或我司员工为销售商品、承接工程, 假借过节费、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回扣等名义, 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财物, 以及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4、我司或我司员工实施贿赂或承诺贿赂的, 无论该贿赂发生在相关商业合同签订或履行前后, 以及是否影响了合同价款、所供货物质量、工程质量等, 贵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 我司自愿向贵司支付当年度贵我双方签订合同总价款 50% 的违约金, 并且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我司承担;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如因我司员工发生上述行为未向贵司举报, 包庇相关人员的, 我司自愿向贵司支付当年度双方合同总价款 100% 的违约金。

6、贵司在任何时间发现我司或我司员工有上述情形的, 我司均自愿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不受时间的限制。

7、我司员工实施贿赂的, 视为我司企业行为, 由我司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合同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厂家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滤料	满足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验收规范等施工工序、工艺等要求的一切相关工作	粒径 8-30 目, 上下限不超过 5%, 碘吸附值 ≥ 950	伯特利牌	m ³	556	3380.00	1879280.00	活性炭滤料
合计						556		1879280.00	

乙方承诺每批到货均按照甲方及业主要求抽样检测, 如检测结果不合格, 乙方负责更换至合格为止,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深圳木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7150467825



扫描二维码
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验证“了解更多登记
信息，并可下载报告。”

名称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速

注册资本 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27日
住所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福泉北路1号

活性炭、炭化料、增炭剂、活性炭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技术要求文件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

滤头滤板及滤料设备技术要求



日期: 2024 年 9 月





目录

滤料技术要求.....	11
1.1 供货范围.....	11
1.2 活性炭滤料.....	11
1.2.1 技术规格.....	11
1.2.2 使用场合.....	12
1.2.3 技术要求.....	12
1.2.4 测试验收.....	12
1.2.5 包装、储运与安装要求.....	13
1.3 石英砂.....	13
1.3.1 技术性能要求.....	13





滤料技术要求

1.1 供货范围

承包商供货范围包括滤料；负责二次深化设计、系统内设备的供货、指导安装、调试、用户人员培训、运行维护手册及其他技术服务。

1.2 活性炭滤料

1.2.1 技术规格

(1) 必须选用煤质压块破碎炭，不得采用柱状破碎炭、原煤破碎炭等其它产品。

(2) 粒度 8~30 目。

(3) 活性炭应具有吸附性好、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和再生后性能恢复好等特性。

(4) 活性炭性能指标应满足按 GB/T7701.2 中的规定执行，并且应同时满足下表的要求。

活性炭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招标规格
1	孔容积/(ml/g)		≥0.65
2	比表面积/(m ² /g)		≥950
3	漂浮率/(%)		不规则状颗粒活性炭≤2
4	水分/(%)		≤5
5	强度/(%)		≥90
6	装填密度/(g/L)		≥400
7	灰分/(%)		≤12
8	pH		6~10
9	碘吸附值/(mg/g)		≥950
10	亚甲基蓝吸附值/(mg/g)		≥180
11	酚值/(mg/L)		≤25
12	粒度	8目×30目	>2.5mm ≤4%
			0.6mm~2.5mm ≥92%
			<0.6mm ≤4%
13	平均粒径		1.5-1.7mm
14	有效粒径		0.35-1.5mm
15	均匀系数		≤2.1
16	锌(Zn)/(μg/g)		<500



滤料技术要求

1.1 供货范围

承包商供货范围包括滤料；负责二次深化设计、系统内设备的供货、指导安装、调试、用户人员培训、运行维护手册及其他技术服务。

1.2 活性炭滤料

1.2.1 技术规格

(1) 必须选用煤质压块破碎炭，不得采用柱状破碎炭、原煤破碎炭等其它产品。

(2) 粒度 8~30 目。

(3) 活性炭应具有吸附性好、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和再生后性能恢复好等特性。

(4) 活性炭性能指标应满足按 GB/T7701.2 中的规定执行，并且应同时满足下表的要求。

活性炭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招标规格
1	孔容积/(ml/g)		≥0.65
2	比表面积/(m ² /g)		≥950
3	漂浮率/(%)		不规则状颗粒活性炭≤2
4	水分/(%)		≤5
5	强度/(%)		≥90
6	装填密度/(g/L)		≥400
7	灰分/(%)		≤12
8	pH		6~10
9	碘吸附值/(mg/g)		≥950
10	亚甲基蓝吸附值/(mg/g)		≥180
11	酚值/(mg/L)		≤25
12	粒度	8目×30目	>2.5mm ≤4%
			0.6mm~2.5mm ≥92%
			<0.6mm ≤4%
13	平均粒径		1.5-1.7mm
14	有效粒径		0.35-1.5mm
15	均匀系数		≤2.1
16	锌 (Zn) / (μg/g)		<500



17	砷 (As) / (μg/g)	<2
18	镉 (Cd) / (μg/g)	<1
19	铅 (Pb) / (μg/g)	<10
20	苯酚吸附值 / (mg/g)	≥140
21	水溶灰 / (%)	≤0.4

1.2.2 使用场合

用于活性炭滤池的上层滤料。水进入活性炭池，水中溶解氧处于饱和状态，使好氧微生物在活性炭颗粒表面生长，产生生物膜，明显提高活性炭床去除有机物的能力，延长活性炭的使用寿命。

1.2.3 技术要求

供货时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如下：

(1) 粒度分布图、不同水温下压降损失图、不同水温和冲洗强度对应的炭床膨胀图及以上性能参数指标；

(2) 提供该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对主要生产原材料的名称、成分、等级加以说明；

(3) 产品性能介绍，与同型号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单、合格证等。

1.2.4 测试验收

煤质压块破碎炭供货到现场后，招标人、中标人和监理单位随机抽取大约 2.5kg 的样品，并对外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按本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技术测定，检测方法采用 B/T7701.2-2008 等相关标准。

所涉及的活性炭项目和检测方法见下表，其他内容均按 GB/T7701.2 中的规定执行。

项目	执行标准号	标准名称
水分	GB/T7702.1	《煤质颗粒活性炭 水分测定方法》
粒度	GB/T7702.2	《煤质颗粒活性炭 粒度测定方法》
强度	GB/T7702.3	《煤质颗粒活性炭 强度测定方法》
装填密度	GB/T7702.4	《煤质颗粒活性炭 装填密度测定方法》
亚甲蓝吸附值	GB/T7702.6	《煤质颗粒活性炭 亚甲蓝吸附值测定方法》
碘吸附值	GB/T7702.7	《煤质颗粒活性炭 碘吸附值测定方法》
苯酚吸附值	GB/T7702.8	《煤质颗粒活性炭 苯酚吸附值测定方法》
酚值	CJ/T345	《吸附等温线和酚值的测定》
灰分	GB/T7702.15	《煤质颗粒活性炭 灰分测定方法》
PH 值	GB/T7702.16	《煤质颗粒活性炭 PH 值测定方法》
漂浮率	GB/T7702.17	《煤质颗粒活性炭 漂浮率测定方法》
孔容积	GB/T7702.20	《煤质颗粒活性炭 孔容积测定方法》
比表面积	GB/T7702.21	《煤质颗粒活性炭 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Red stamp/seal]

水溶物	GB/T7701.2	附录 C
重金属	CJ/T345	附录 D

1.2.5 包装、储运与安装要求

所有产品均应包装良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以便能够安全地运输到最终目的地，避免损坏。

(1) 包装与保护

应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包装袋须采用防紫外线的包装材料所制。

(2) 产品的包装

包装采用 400kg~600kg 内膜外塑大袋包装。产品包装件外表面上应标有产品标准编号、产品型号及名称，商标、级别、批号、净重、生产日期、制造厂及防潮标志等。

1.3 石英砂

本项目采购石英砂、砾石参数、数量详见施工图。

1.3.1 技术性能要求

(1) 滤池滤料为石英砂，石英砂必须具有二氧化硅含量高，含杂质低，保证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能和抗吸附力以及使用周期长的性能。应符合 CJ/T43《水处理用滤料》。

(2) 滤料及支承层的规格及数量

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允许偏差的最大允许量为 5%（总重量）。最高含铁量为 0.1%，最高石子或云母石含量为 3%（总重量），接触 20% 盐酸 24 小时后的最大重量损失低于 2%。

密度小于 $2\text{g}/\text{cm}^3$ 的轻物质不应大于 0.2%。



中水/水/水/水/水



设备厂家需提供的资料

1.4 提交技术文件和图纸的内容

总体要求：

1. 提供的文件及图纸应是清晰的、完整的，技术文件电子版应为可编辑文本、无加密文本、图纸应为可编辑 CAD 版本，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文件、图纸，可拒收。设备厂家应立即准备提交新的文件和图纸，直至满足相关要求，费用由设备厂家负责；

2. 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图纸均应用中文编写，进口设备资料可以采用英文，但必须配备中文注释，如有争议，以中文注释为准。所有文字应打印在 A4 纸上，并装订成有塑料封面或类似材料做成的册子或硬纸文件夹中；

3. 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提供的机械设备设计及安装/安装总图均需符合相关标准和中国最新标准；

5. 提供的电气、仪表设备图纸应符合相关的标准和中国最新标准；

6.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对所提供文件的评注后，应重新修订这些文件直到满足要求。若技术文件发生短缺、损失或损坏，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二天内应补齐这部分文件；

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交下列资料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文件应明确且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每台设备性能、技术参数、设备主要零件的材质以及金属表面涂装系统，并提供设备的制造及质量保证措施、采用的监测标准。

2. 提供设备安装图及装配结构图、BIM 模型。

3. 提供设备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正常运行两年所需备品备件详细清单；

中标后中标人应提交下列资料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设备的总体布置图，图中需表明详细的技术规格、特性曲线、装配结构、零件材料和防腐涂层说明，以及设备的外形尺寸和安装/安装、维修运行所需的空间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安装方法的详细描述及安装精度规定及运转前调试程序和检测要求等。

2. 提供的安装布置图应画出设备的平面及剖面图，与土建或相关联接以及其他一切附件的装配关系；设备基础要求包括安装基础的最大载荷（动载荷+静载荷）、所有的功能尺寸以及安装、运行及维修所需的最小空间。

3. 提供的设备装配详图，设备所有主要零部件及易损件的装配关系，装配精度、零件材料、数量。

5. 提供的电气设备接线图应包括主接线、二次接线、端子等接线图；



6. 提供的电气设备的安装，包括电缆通道、设备通道、维修周期要求；

7. 如设备控制箱采用 PLC 控制器进行联动或逻辑控制，则应提供输入/输出信号表和控制逻辑图。

8. 中标人应在设备验收前提供所有机械、电气、特殊设备操作和保养手册，数量六套，用于指导工作人员操作和保养设备。

9. 中标人应根据所递交的和批准的操作维修手册，在设备的操作、维修和大检修方面的内容，指导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手册应有充分的图例说明和解释实际的设备以及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设备的运行情况。手册应对整个装置作总体描述，对于设备的操作过程可能遇到的阶段包括安装/安装、测试、操作、维修、拆装，一步步地加以说明。

10. 手册应包括每天，每星期，每月和更长的间隔为确保设备无故障而进行润滑、检查、测试和更换零件的图表。在可能之处应包括纠错图表，便于发现误操作和损坏的原因。

11. 每种型式的设备应提交一份剖面装配说明。

它们应有下列可应用的内容：

- 1) 资料的检索
- 2) 操作的基本原理
- 3) 操作手册及使用说明
- 4) 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
- 5) 设备的润滑
- 6) 设备的检修和所需的材料
- 7) 备品备件清单
- 8) 已安装设备的记录

12. 设备厂家配合招标人，提供建设单位所要求提报的资料；

★13. 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产品应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和合法的进口手续。

★14. 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并在收到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等质量保证文件。

15. 提供设备制造商本项目授权书及制造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商业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坪地水厂短流程深度处理改造工程(活性炭)



项目编号：深水合字环水建设 2025 年第 0311 号

坪地水厂短流程深度处理改造工程（活性炭）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坪地水厂短流程深度处理改造工程（活性炭）

项目地点：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坪地水厂短流程深度处理改造工程（活性炭）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坪地水厂短流程深度处理改造工程（活性炭）

(2) 项目内容及规模：本次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颗粒活性炭等滤料。（注：结算数量以竣工图纸数量和招标人审核确认为准。）

2. 采购信息

(1) 本合同采购货物为：颗粒活性炭，详见附件；

(2) 交货时间：货物运抵现场时间自甲方下单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乙方需在供货期内完成货物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供应、技术支持等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分批到货，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如有变动，最终交货时间和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3. 定价方式

3.1 合同双方选择如下定价方式，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商调整合同条款：

固定单价：本合同清单内货物单价固定，暂定总价人民币 2359420.93 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玖仟肆佰贰拾元玖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 13%，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 2087983.12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柒仟玖佰捌拾叁元壹角贰分）。

3.2 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甲方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乙方应无异议，实际支付的款项=当期应支付款项/（1+原增值税税率）*（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其中原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存在超付现象，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回多付的金额。

3.3 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费、原滤池石英砂挖除、装袋并运输至业主指定位置、活性炭铺设费用、洗炭费用、调试费用、检测费（如监理/业主要求送检）、退换货物费、采购费、包装费、随机配件及工具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技术指导费、售后服务费、质检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及为购买货物及其

相关服务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合同单价不因原货物、人工费用价格波动调整。若投标人为小规模类型纳税人，应提供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文件，并自行填报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中标通知书；
- (7) 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 供货要求；
- (11) 分项报价表；
- (12) 货物清单及技术性能指标或技术协议书；
- (1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5. 通知与送达

(1) 甲方联系人：邓适；联系方式：15386062727；联系地址：坪地水厂短流程深度处理改造工程项目部；

(2) 乙方联系人：韩海洋；联系方式：152 0266 9333；联系地址：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福泉北路1号。

上述信息适用于合同双方函件往来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如邮件被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如因其他原因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6.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更换缺陷货物。

7.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宁夏博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T9N32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217150467825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由乙方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甲方支付价款、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由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所列文件组成。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4 货物

1.1.4.1 合同货物：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4.2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4.3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货物、工程实现连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由乙方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甲方支付价款、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由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所列文件组成。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4 货物

1.1.4.1 合同货物：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4.2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4.3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货物、工程实现连接。

1.1.4.4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4.5 试运行：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的考核。

1.1.4.6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试运行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甲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4.7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服务，或者在由甲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4.8 质保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4.9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5 工程

1.1.5.1 工程：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货物的工程。

1.1.5.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6 其他

1.1.6.1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6.2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6.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中标通知书;
- (7) 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 供货要求;
- (11) 分项报价表;
- (12) 货物清单及技术性能指标或技术协议书;
- (1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4)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 联络

1.6.1 甲乙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合同协议书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6.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合同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6.3 甲方可以安排参建方等相关人员作为监造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但应按照合同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7 联合体

1.7.1 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向甲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7.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甲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8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乙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税费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的支付一般分为预付款、到货款、进度款、验收款、结清款等阶段，具体支付时间、进度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3.3 甲方扣款的权利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产品制造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生产、制造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 (1) 中国国家标准；
- (2)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 (3) 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标准；
- (4) 其它认可的国家标准；

如乙方使用的标准不在上述范畴，应对所用的标准做出特殊说明，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应用。

5.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5.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5.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5.1.3 乙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甲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



前7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5.1.4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5.1.5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5.2.1 合同货物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5.2.3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5.2.4 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1 包装

6.1.1 乙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6.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6.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6.2 标记

6.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6.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



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6.3 运输

6.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6.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6.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6.3.4 乙方在根据第 6.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6.4 交付

6.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指定地点将合同货物卸货后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6.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7. 开箱检验、调试、试运行、验收

7.1 开箱检验

7.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时间进行：

- （1）合同货物交付时；
- （2）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7.1.3 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7.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7.1.5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7.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甲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但甲方能够证明是由于乙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7.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7.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中及质保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2 调试

7.2.1 货物安装完成后进入调试环节，以使其具备试运行的状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现场配合。如乙方在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调试过程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7.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7.3 试运行

7.3.1 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试运行，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运行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7.3.2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试运行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试运行。

7.3.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试运行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试运行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4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试运行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乙方应免费协助甲方安排再次试运行。



7.3.5 试运行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试运行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7.3.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运行检测期为连续 7 天，每天 24 小时。

7.4 验收

7.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全部产品（满足货物清单的相关要求）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如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和安装图纸等），并在最终验收前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维护培训。

7.4.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性能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及本合同中的相关要求，以通过业主单位/监理单位验收为准，并提供质保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

产品符合谈判文件、技术协议（若有）相关使用要求，性能满足技术要求。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甲方确认。

7.4.3 如合同货物在试运行中达到技术性能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在试运行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指标的日期。

7.4.4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8. 技术服务

8.1 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8.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8.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参与安装、调试及试运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已计入合同总价。

9. 技术资料

9.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供产品和附属货物的相关技术文件和图纸资料，乙方所提交的所有技术文件均应用中文编写，所供图纸应有完整的中文注释，文件和图纸应装订成由塑料封面或类似材料做成的册子或硬纸文件夹中。

9.2 乙方提交的文件及图纸应是清晰的、完整的，在所有的资料提交前，乙方有责任检查、核对文件和图纸，并由技术人员对所有图纸和技术文件作已检查的标记，甲方有权拒收未作检查标记的资料。

9.3 涉及到有土建预留、预埋要求的货物，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提供经乙方技术人员签字盖章确认的基础图、预留孔洞图和安装图，同时乙方有义务派遣技术人员对土建单位、安装单位进行技术交底。乙方所供货物自带的预埋件必须在结构施工中埋入的，应列出清单并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发给甲方，并负责指导甲方土建单位、安装单位施工。



9.4 乙方应提交的相关生产许可证、质量证书等资料应与货物一同包装、运送，它们包括：

-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 (3) 货物合格证书；
- (4) 质保书；
- (5) 出厂检测报告；

(6) 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证明、报关单、中文技术资料、中文使用维护说明书。同时，在发货清单上，应加中、英文对照一栏，以便开箱验收时确认货物。

(7) 甲方或乙方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9.5 乙方应提交的关于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的资料应与货物一同包装、运送，它们包括：

(1) 货物安装图及装配结构图。安装图应画出货物的平面图、货物基础要求（包括安装基础的尺寸以及安装、运行及维修所需的最小空间）。乙方提供的资料应包括安装方法的详细描述、安装精度规定，及运转前调试程序和检测要求等。

(2) 货物的技术文件，所供文件至少需要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特性曲线、装配结构、零件材料和防腐涂层说明，以及货物的外形尺寸和安装、维修运行所需的空间要求等。

9.6 乙方应提交货物的操作和保养手册，手册应对整个装置作总体描述，并有充分的图例说明和解释，对货物安装、测试、操作、维修、拆装等各阶段均有详细的指导说明。

9.7 由于乙方提交了不完整或不正确的资料引起的安装或调试延误、失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0. 质保期

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质保期为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后 24 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2 在质保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1. 质保期服务

11.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24 小时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合同货物无法使用达 72 小时的，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同档次的备用货物。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在结清款内扣除。



11.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11.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对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保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11.5 质量质保期满后，如甲方需要维修及技术服务时，乙方承诺仅收取成本费。

12. 合同担保

12.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保函（独立保函）、保证金形式。乙方办理履约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甲方是否要求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及担保形式、额度、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12.2 如乙方采取银行保函的担保形式，担保银行应为全国性的国有商业银行或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并须事先征得甲方确认。保函应符合独立保函法律特征，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办理保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保函有效期结束后，甲方通知出具保函的银行解除乙方提供的银行担保，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提供的保函到期失效的，乙方应于该保函到期失效前一个月内重新提供银行保函或采取甲方同意的其他形式的等额担保，否则乙方承担与该银行保函等额的违约赔偿金。

13. 乙方保证

13.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3.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3.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3.4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试运行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3.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3.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保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保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3.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3.8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4. 知识产权

14.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4.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4.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5.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数据等。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16. 违约责任



16.1 甲乙双方应善意履行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义务、附随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6.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延迟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5%**。

在计算延迟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乙方延迟交付合同货物超过十周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6.3 甲方迟延付款的，应承担未付款金额**0.5%**的违约金，因建设单位资金未到位、乙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6.4 因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6.5 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7.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双方协商一致；

（3）因一方违约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重大客观情势变更，如政府政策变动、建设单位解除与甲方之间的合同或对采购范围进行重大变更等。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



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8.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8.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9.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 合同范围

2.1. 甲方负责内容

2.1.1 按约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2.1.2 合同签订后，甲方对乙方进行合同履约交底

2.2 乙方负责内容

2.2.1 负责按时提供供货范围内的货物设施并安装。

2.2.2 负责提供货物用户手册。

2.2.3 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责任。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支付时间和进度

☑分段支付：

(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 到货款：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货物分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审核签认的货物货款的 80%。

(3) 工程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已审核签认的货物货款的 90%。

(4) 结算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已审核签认的结算总价的 97%。

(5) 保修金：预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保修金。保修期为两年，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后，甲方付清全部余款。

(6) 结算方式：结算数量以竣工图纸数量和招标人审核确认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模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合同清单中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单价，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分包单价：

①若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合同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②若合同中有类似的单价，参照类似的单价确定；

③若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该变更项目甲方与业主结算的分部分项单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执行。注：

1) 若甲方存在超付现象，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回多付的金额。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13%**。



3) 合同价款中, 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在进度款支付阶段及结算阶段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 乙方应无异议, 实际支付的进度款=当期应支付进度款/(1+原增值税税率)×(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 其中原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 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

3.2.2 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本款信息准确无误, 乙方按照下列信息开具发票, 甲方按下列信息进行付款。任何一方下列信息发生变更, 应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双方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5T9N32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延芳路 98 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 1 栋 501、

0755-82195014

开户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4425 0100 0033 0000 1983

乙方名称: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6402217150467825

地址、电话: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福泉北路 1 号 152 0266 9333

开户银行、账号: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26000140100002357



4. 产品制造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_____ / _____。

5.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1 监造

5.1.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提交经其书面签字盖章的货物制造、运输、到场验收计划,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监造范围、方式及其他约定为: _____ / _____;

5.1.2 本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_方承担。

5.2 交货前检验

5.2.1 合同货物交货前，乙方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派遣代表进行交货前检验。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包装、运输

本合同产品的运输与包装由乙方负责。乙方除按其企业标准提供合同货物包装外，还要按实际运输需要合理地包装产品，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的要求，并不得向甲方收取另外的包装费用。乙方承担所有运输及装卸费用，货物到货验收通过并交付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到场后的外包装，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完成清理及撤场，不得堆积或随意处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7. 开箱检验、调试、试运行、验收

7.1 开箱检验

合同货物交付后1日内进行开箱检验。

7.2 调试

本合同采购的货物为材料，不适用本条款。

7.3 试运行

本合同采购的货物为材料，不适用本条款。

7.4 验收

7.4.3 本合同采购的货物为材料，不适用本条款。

10. 质保期

10.1 合同货物质保期为24个月，自工程验收合格次日起算。在质保期内，货物更换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质保期服务

11.1 乙方在质保期内的响应时间为： / 。

12. 合同担保

乙方无需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价款 %的履约担保，（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履约担保金不计利息。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

保证金



5.2.1 合同货物交货前，乙方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派遣代表进行交货前检验。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包装、运输

本合同产品的运输与包装由乙方负责。乙方除按其企业标准提供合同货物包装外，还要按实际运输需要合理地包装产品，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的要求，并不得向甲方收取另外的包装费用。乙方承担所有运输及装卸费用，货物到货验收通过并交付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到场后的外包装，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完成清理及撤场，不得堆积或随意处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7. 开箱检验、调试、试运行、验收

7.1 开箱检验

合同货物交付后1日内进行开箱检验。

7.2 调试

本合同采购的货物为材料，不适用本条款。

7.3 试运行

本合同采购的货物为材料，不适用本条款。

7.4 验收

7.4.3 本合同采购的货物为材料，不适用本条款。

10. 质保期

10.1 合同货物质保期为24个月，自工程验收合格次日起算。在质保期内，货物更换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质保期服务

11.1 乙方在质保期内的响应时间为： / / 。

12. 合同担保

乙方无需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价款 %的履约担保，（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履约担保金不计利息。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

保证金



独立保函：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正文中必须载明“本独立保函见索即付”相关意思表述。

若乙方申请开具的保函与本条款约定格式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保函或采用现金担保形式。如乙方未能按期足额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银行履约保函，乙方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办理保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项目验收通过后____日内，甲方归还保函正本或通知出具保函的银行解除乙方提供的银行担保。若项目验收前，保函到期失效的，乙方应于该保函到期失效前一个月内重新提供银行保函或提供经甲方同意的其他形式的等额担保，逾期仍未提供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与该银行保函等额的违约金。

16. 违约责任

16.2 乙方延迟交付合同货物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16.5 其他违约责任

16.5.1 若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且要求乙方对使用该材料的工程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重新交付产品，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6.5.2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提交清单内的货物，乙方需配合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调整，因货物调整造成的差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交货时间不能顺延，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6.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进行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采取足够的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为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维修人员和第三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5.4 如因乙方原因三次供货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16.5.5 若因乙方货物及货物服务原因造成甲方被要求返工或修复后重新验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16.5.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存在货物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货物无合法来源(合法来源是指能提供有效票据，证明文件等资料)的情况，甲方有权就以下权利择一行使：

(1)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2) 甲方不退还货物，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6.5.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业主方及政府单位等的处罚或被起诉、索赔的，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及因维权产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5.8 对于不称职的乙方联系人、货物维护服务人员、咨询服务人员、技术指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且乙方还需承担 1 万元/人的违约金。如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需承担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16.5.9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提出解除合同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5.10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触犯上述多个违约条款时，违约金叠加计算。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17.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10 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5) 发生本款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承担解除合同前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19.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第一种：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2) 第二种：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合同货物详细清单（含数量、质量要求、具体规格）及分项价格

项目名称：坪地水厂短流程深度处理改造工程（活性炭）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工程量（净用量）	投标含税单价（元）	投标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滤料	1.滤料品种:16x30 目压块破碎炭 2.上层(颗粒活性炭):16x30 目压块破碎炭,碘吸附值≥950mg/g、亚甲基值≥180mg/g、微孔容积≥0.2 cm ³ /g、比表面积≥950m ² /g、 3.总孔容积≥0.55cc/g、强度≥90%,厚度800mm。 4.说明: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规范及其技术要求。	m ³	181.4	5443.98	987537.97	
2	滤料	1.滤料品种:16x30 目压块破碎炭 2.上层(颗粒活性炭):16x30 目压块破碎炭,碘吸附值≥950mg/g、亚甲基值≥180mg/g、微孔容积≥0.2 cm ³ /g、比表面积≥950m ² /g、 3.总孔容积≥0.55cc/g、强度≥90%,厚度600mm。 4.说明: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规范及其技术要求。	m ³	252	5443.98	1371882.96	

投标总价合计（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玖仟肆佰贰拾元玖角叁分（小写）：¥2359420.93元；税率：13%。

品牌：宁夏伯特利

（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费、原滤池石英砂挖除、装袋并运输至业主指定位置、活性炭铺设费用、洗炭费用、调试费用、检测费（如监理/业主要求送检）、退换货物费、采购费、包装费、随机配件及工具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技术指导费、售后服务费、质检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及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合同单价不因原货物、人工费用价格波动调整。）



附件二 合同货物技术描述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净用量)	备注
1	滤料	1.滤料品种:16x30 目压块破碎炭 2.上层(颗粒活性炭):16x30 目压块破碎炭,碘吸附值 \geq 950mg/g、亚甲基值 \geq 180mg/g、微孔容积 \geq 0.2 cm ³ /g、比表面积 \geq 950m ² /g。 3.总孔容积 \geq 0.55cc/g、强度 \geq 90%,厚度 800mm。 4.说明: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规范及其技术要求。	m ³	181.4	二期滤池
2	滤料	1.滤料品种:16x30 目压块破碎炭 2.上层(颗粒活性炭):16x30 目压块破碎炭,碘吸附值 \geq 950mg/g、亚甲基值 \geq 180mg/g、微孔容积 \geq 0.2 cm ³ /g、比表面积 \geq 950m ² /g。 3.总孔容积 \geq 0.55cc/g、强度 \geq 90%,厚度 600mm。 4.说明: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规范及其技术要求。	m ³	252	三期滤池



附件三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项目建设、廉洁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洁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部委、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货物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4)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应向有关部门举报。

5、双方约定：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6、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本协议一式 ~~四份~~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七、企业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 项目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	优秀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5.22
2	宝龙水质净化厂 新建工程	优秀	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2.10
3	坪地水厂短流程 深度处理改造工程（活性炭）	优秀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11.10



1.沙湖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活性炭滤料购销合同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设备材料购销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B0026 903 20240512 0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 _____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活性炭滤料

购销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 _____

采购名称: _____ 活性炭滤料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深圳市坪山区 _____

需方单位: _____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供方单位: _____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深圳市龙华区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2024 _____ 年 _____ 5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条 材料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价格及合同总金额	1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2
第三条 运输及保险费用承担	3
第四条 包装要求	3
第五条 供货期限、时间、交货方式、地点	3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提出异议期限及处理方法	3
第七条 材料验收	4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5
第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5
第十条 保密条款	7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7
第十二条 员工关系处理	7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8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8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9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9
第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9
第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10
第十九条 其他	11
第二十条 生效时间及合同份数	11
第二十一条 附件	11
附件一 廉洁自律协议	13
附件二 乙方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16
附件三 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书	17





深圳市政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设备材料购销合同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活性炭滤料购销合同

需方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俭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供方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速

住所：宁夏平罗县工业园福泉北路1号

因甲方承建沙湖水厂一期工程，经甲方内部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活性炭滤料供货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材料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价格及合同总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含税)	税率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活性炭	φ 1.5mm 柱状炭，高2-3mm，碘吸附质≥950mg/g，亚甲基蓝吸附值≥180mg/g	m ³	2600	6325	13%	16445000	含安装
合计：（大写）壹仟陆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16445000	

1.1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6445000.00元（大写：壹仟陆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4553097.35元，税率为13%，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1891902.65元，此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2 以上价格为货到工地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制造前准备、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安装方式采用泵抽式）、机械设备使用费、仓储保管费、材料运输费、装车费、含卸车费、检验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材料损耗、保险、培训、售后、现场和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一切费用。一切因合同履行产生的费用、成本及损失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除双方书面约定由甲方单独承担或另外支付的费用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1.3 乙方中标后，如主动自愿降低合同单价，甲方有权予以同意。

1.4 以上产品数量为暂定量，结算时以甲方实际收到并确认的数量为准。乙





方不得因实际供货的数量及规格型号发生变化而向甲方提出索赔。

1.5 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参数必须符合甲方、设计及规范要求。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2.1 乙方所供活性炭滤料的尺寸、外形、厚度及允许偏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均应符合设计图纸及下列标准：

符合《GB/T7701.2—2008》中的规定要求；

项目	执行标准号	标准名称
水分	GB/T7702.1-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水分测定方法》
粒度	GB/T7702.2-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粒度测定方法》
强度	GB/T7702.3-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强度测定方法》
装填密度	GB/T7702.4-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装填密度测定方法》
亚甲蓝吸附值	GB/T7702.6-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亚甲蓝吸附值测定方法》
碘吸附值	GB/T7702.7-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碘吸附值测定方法》
酚值	CJ/T345-2010	《吸附等温线和酚值的测定》
灰分	GB/T7702.15-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灰分测定方法》
PH 值	GB/T7702.16-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PH 值测定方法》
漂浮率	GB/T7702.17-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漂浮率测定方法》
孔容积	GB/T7702.20-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孔容积测定方法》
比表面积	GB/T7702.21-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重金属	CJ/T345-2010	附录 D

检验项目按 GB/T7701.2—2008 中的规定执行

序号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1	外观	√	√
2	孔容积	√	—
3	比表面积	√	—
4	漂浮率	√	—
5	PH 值	√	—
6	酚值	√	—
7	水分	√	√
8	强度	√	√
9	碘吸附值	√	√
10	亚甲蓝吸附值	√	√



11	灰分	√	√
12	装填密度	√	√
13	粒度	√	√
注：“√”为检验项目，“—”为免检验项目。			

2.2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供应货物，且随货提供该批物资（含材料、配件等）的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包括规格、质量、检测依据及结果、原材料产地、货物产地、包装、使用功能、验收方式）等质量证明文件，确保各项技术资料齐全。

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为新货，不得使用再生料制作（甲方允许的除外）。并保证所供货物不会侵犯到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涉及该货物产权和经济纠纷，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4 质保期：最后一批货供应结束后1年（货款支付完成并不免除供方质保责任）。

第三条 运输及保险费用承担

- 3.1 材料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费由乙方承担。
- 3.2 材料在运抵交货地点途中的运输费用、装车费用及保险由乙方承担。
- 3.3 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 3.4 乙方应将货物完好无损地运送到交货地点。

第四条 包装要求

- 4.1 符合承运及甲方要求。

第五条 供货期限、时间、交货方式、地点

5.1 分批次送货 一次性送货，甲方提前2天以书面、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通知投标人，乙方收到通知后15天内送至项目工地。

甲方联系人：涂其雨 联系方式：18576635057

乙方联系人：韩海洋 联系方式：15202669333

5.2 送货地点：沙湖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如需要更改送货地点时，甲方要提前予以确认。





5.3 货到工地后应按甲方现场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的要求将材料按要求放到指定位置。

5.4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到达后乙方组织人员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因卸货导致货物破损，损失由卸货方承担。

5.5 甲方有义务及时签收货物，指定的签收人为项目设备材料部 吴超。

5.6 甲方提供满足车辆进出场的道路条件。乙方运送货物的车辆在离开施工工地时，乙方应按要求对车辆进行清洗，不得把泥土带上路面。如因未清洗或清洗不干净给路面造成污染的，乙方要立即安排人员进行清扫，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罚款，如给甲方造成声誉损害或其他影响的，还应接受甲方的相关处罚和承担甲方损失。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提出异议期限及处理方法

6.1 货物验收标准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位置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及时按照相关要求标准（见2.1、2.2、2.3条）组织验收。

6.2 货物验收方法

（1）甲方对乙方所供所有 活性炭滤料 数量按实测实量的方式进行验收，滤料安装完成后对实际完成体积进行测量计算。

（2）乙方货物在交货时必须随货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和送货单等配套资料。配套资料要求真实可靠，相关经手人签字要完整，需要盖公章的地方要加盖公章。否则甲方一旦发现随货资料有弄虚作假或不完整等情况，都将视为乙方违约。

（3）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到货产品每批次抽样送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柱状颗粒活性炭至少抽检2-3次）检验合格，检验报告提供给甲方。其中柱状颗粒活性炭送国家煤科院检测，送其它第三方检测机构需获得招标人认可（必须具备CMA资质）。抽样的样品经各相关单位签字后密封送检和留存备份。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

（4）乙方应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本项目柱状活性炭原材料无使用再生活性炭原料加工而成，严禁使用代工或贴牌、授权生产产品，不得掺入原煤破碎活性炭。如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活性炭滤料与承诺不符，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甲方损失。





5.3 货到工地后应按甲方现场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的要求将材料按要求放到指定位置。

5.4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到达后乙方组织人员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因卸货导致货物破损，损失由卸货方承担。

5.5 甲方有义务及时签收货物，指定的签收人为项目设备材料部 吴超。

5.6 甲方提供满足车辆进出场的道路条件。乙方运送货物的车辆在离开施工工地时，乙方应按要求对车辆进行清洗，不得把泥土带上路面。如因未清洗或清洗不干净给路面造成污染的，乙方要立即安排人员进行清扫，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罚款，如给甲方造成声誉损害或其他影响的，还应接受甲方的相关处罚和承担甲方损失。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提出异议期限及处理方法

6.1 货物验收标准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位置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及时按照相关要求标准（见2.1、2.2、2.3条）组织验收。

6.2 货物验收方法

(1) 甲方对乙方所供所有 活性炭滤料 数量按实测实量的方式进行验收，滤料安装完成后对实际完成体积进行测量计算。

(2) 乙方货物在交货时必须随货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和送货单等配套资料。配套资料要求真实可靠，相关经手人签字要完整，需要盖公章的地方要加盖公章。否则甲方一旦发现随货资料有弄虚作假或不完整等情况，都将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到货产品每批次抽样送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柱状颗粒活性炭至少抽检2-3次）检验合格，检验报告提供给甲方。其中柱状颗粒活性炭送国家煤科院检测，送其它第三方检测机构需获得招标人认可（必须具备CMA资质）。抽样的样品经各相关单位签字后密封送检和留存备份。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

(4) 乙方应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本项目柱状活性炭原材料无使用再生活性炭原料加工而成，严禁使用代工或贴牌、授权生产产品，不得掺入原煤破碎活性炭。如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活性炭滤料与承诺不符，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甲方损失。





6.3 质量验收提出异议期限及处理方法

(1) 到货后，甲方负责召集工程监理公司、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箱数及箱内货物情况，若货物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外观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或补齐，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因运输原因导致中途破损的，乙方须在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之日起7日内无偿补齐货物，如7日内未补齐货物则视乙方违约），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

(2) 同一批次货物经抽样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乙方有权对该批次货物进行抽样复检。复检单位为双方均认可的质检部门。若复检合格，乙方不需退换货物；若复检不合格，乙方将无条件地7日内更换该批次产品。复检试验费用、进退场费用和新换产品的检测费一概由乙方承担。如未按期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应付货款中扣除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现场误工费用，取消其在天健集团三年内投标及供货资格，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七条 材料验收

7.1 产品的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材料技术标准说明及有关国家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作为质量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条款和售后服务条款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将直接成为验收执行标准的一部分。

7.2 交货后，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进行材料品牌、外观、数量、质量技术标准等基本检测项目要求及时开展验收。若发现有材料破损、丢失和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补充、更换。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检验合格证书，甲方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将成为付款的必要条件。

7.3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质监、业主、监理等单位的抽样检测工作，产品检验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若产品检验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7.4 抽检：柱状颗粒活性炭供货到现场后，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三方在场的情况下，每到货两车抽检一次和随机抽取大约2.5kg的样品，最终充分混合为一个3kg样品，柱状颗粒活性炭送国家煤科院检测，送其它第三方检测机构需获得甲方认可。按本合同中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技术测定（柱状颗粒活性炭至少抽





检 2-3 次)，检测方法采用 GB/T7701.2—2008 等相关标准。

7.4.1 如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理，乙方承诺无条件退货；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4.2 乙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抽样复检。复检单位为甲乙双方及业主和监理均认可的质监部门。若复检合格，乙方不需退换货；若复检不合格，乙方将无条件地 3 日内更换该批次产品。复检试验费用、进退场费用和新换产品的检测费一概由乙方承担。

7.4.3 累计检测不合格达 2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8.1 付款方式

8.1.1 预付款 Y: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

8.1.2 到货款 X: 乙方将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证明后经甲方抽样乙方送检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供货总金额的 70% 作为到货款，即到货款 $X = \text{供货总金额} Z * 70\% - \text{预付款} Y$ 。

8.1.3 安装调试款 S: 货物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确认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并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供货总金额 Z 的 25%，即安装调试款 $S = Z * 0.25$ 。

8.1.4 质保金: 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供货总金额的 5%。

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经济纠纷，不得擅自将货款或应收账款抵押、质押、担保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暂扣货款、应付账款，待乙方妥善处理后再支付。

8.3 每笔货款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提供发票没有通过甲方核查，则甲方将拒绝付款。

8.4 材料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保理，具体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深圳市政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设备材料购销合同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合同专用章 2024-05-23）	乙方：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刘明芳 2024-05-23	法定代表人： 韩速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82896379 2024-05-23	电话：15202669333 2024-05-22
传真：0755-82896379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宁夏平罗县工业园福泉北路1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行：宁夏银行石嘴山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2600 0140 1001 0882 7 2024-08-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916402217150467825
日期：2024年5月 日	日期：2024年5月 日



发票证明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64200000027808960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40221715046782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基础化学品*活性炭	1.5mm 柱状炭	m ³	2600	5597.34513274336	14553097.35	13%	1891902.65
合计					¥14553097.35		¥1891902.65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仟陆佰肆拾肆万伍仟圆整		(小写) ¥1644500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电话: 0755-82896379; 购买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1004022; 销售方开户银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 银行账号: 26000140100002857;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合同编号: B0026 903 20240512 01						

开票人: 韩海婷



2.宝龙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伯特利牌活性炭”滤料



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BMGC202412WW129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需方）：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宝龙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伯特利牌活性炭”滤料】事项，双方达成以下订购合同：

一、产品规格、数量：（详见附件3：合同清单）

合同价税合计金额：【¥187928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663079.65】元，增值税税额为：【216200.35】元。合同价格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费，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为全新一手合格产品，本合同及附件所载产品技术参数与实际相符；所交付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抵押、租赁、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瑕疵；乙方对所交付产品拥有绝对合法所有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第三方追索等情形；所交付产品不存在安全隐患和质量瑕疵；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设备不能满足双方确认技术要求，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或者全额退款或者修缮，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产品使用手册、检测报告、合格证、厂家资质等一式八份以及送货签收单等随货物一起寄出。本合同中所采购的设备或材料甲方将用于其所承接的项目，由于该项目施工期间增加的或者变更工程量涉及到需增加采购本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和材料时，乙方承诺增补设备/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中采购价格，且付款方式需与本合同一致。

二、交货期限：见发货通知单。

交货地点及收货人：见发货通知单。

增值税开票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帐号：44306606501300435685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5DER31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A9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3975288

三、产品的包装与交货方式：

1、产品的包装应适合运输，并能保证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乙方需在每一包装箱（物）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合同号、箱号、收货人、目的地、内件品名、尺寸规格、数量、重量等内

容。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不回收包装材料。因包装不良或防护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额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相关运输费用、保险、物品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现场项目经理对外观及数量验收后，货品风险及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即使在验收后，甲方如发现货品损坏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通知乙方，乙方需在4小时内立即响应并且及时做出响应及处理。

3、甲方现场项目经理只对已到项目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包装及产品表面质量负责，不对价格负责，现场负责人的认价均属无效；相关变更认价由甲方采购部审核确认后方可生效。如产品在安装、使用后方才发现的质量缺陷、设计缺陷，乙方不得以已经通过验收为由推卸保修、更换、修缮或者退货退款责任。

四、验收标准：

乙方承诺需完全满足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若因无法满足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修缮或者接受退款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支付方式：

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为条件，合同签订后：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格对应全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到货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格合同全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盖章送货签收单（项目经理签字加盖项目章）、盖章付款申请表一份，如乙方无法提供上述付款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导致付款延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后续发货或拒接履行后续合同义务，同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安装调试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功能验收后，招标人凭投标人开具的本次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投标人供应设备暂定价款的80%；

4、竣工验收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招标人收到投标人对账资料并经招标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及双方确认后，招标人凭投标人开具的本次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投标人供应设备暂定价款的97%；

5、验收款：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需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单，付清剩余【3%】货款。

6、付款方式为现金转账。

7、如发票存在不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甲方有权拒付当期货款，并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供货给甲方必须保证产品是：完全按照甲方要求及技术参数供货，产品需为【“宁夏伯特利”】原厂生产正品。由乙方或其原厂供货商所制造及装配；无设计、材质、制造及技术上的瑕疵；无留置权、抵押权、质权及他项权利负担存于货品上；产品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应满足甲方及业主所需的性能要求，以乙方提供的合同附件为准。如违反前述约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及全额退款、更换或者部分退款等）。

七、安装与调试：

含指导安装及调试、乙方需保证甲方及业主验收合格，甲方及业主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换的责任，并且乙方承诺满足当地相关政府部门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水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等)，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验收工作直至业主及政府部门均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甲方及业主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培训，保证使货物达到预定的使用性能和技术指标。且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第三方测试直至货物验收合格。

八、售后服务：

1、产品免费保修服务期限自甲方取得业主方给出的书面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贰**】年。但乙方若违反前款任何一项规定，或货品的瑕疵属潜在性或甲方不能依通常的检查所能发现的，则货品免费保修服务不受该期限或次数的限制。若乙方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果在 24 小时之内不能修复,乙方应提供可替代产品更换解决故障,或者由甲方自行解决故障,乙方承担费用。乙方于保修期满后，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2、维修保证：保修期内，乙方应到甲方现场进行免费维修，乙方应当自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保证迅速修理且修理期间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保修范围：所有部件。

3、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运维要求均已在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物品或文件中以明确文字载明，否则乙方应承担未尽到告知义务的责任。乙方如在交付予甲方的物品或文件之外提出设备运维要求，除非以书面方式提供给甲方，否则视为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凡未以明确书面文字方式提出的运维要求，不得作为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

4、乙方保证，项目过程中或后期维护中有重大调整的，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现场支持；若出现重大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成立故障应急小组，提供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并在 3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出示书面的《设备故障报告》、《改进措施》。

5、乙方维修合格的标准是取得项目业主方或者甲方的书面确认文件，否则视为维修不合格，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继续维修直至业主方或者最终用户满意，如无法达到业主方或者最终用户满意的，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产品保修期内设备或其他发生维修的，维修的部件从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

九、违约责任：乙方须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货，如乙方逾期交货，每超过 1 日，乙方须每日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如因乙方产品质量或乙方本身原因导致第三方费用增加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第三方设备调试费、人员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因设备本身的原因导致的重复测试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其它事项: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章起生效。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同具法律效力。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 1: 发货通知单

附件 2: 廉政合作承诺书

附件 3: 合同清单及乙方资质

附件 4: 技术要求文件

甲方: 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A901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帐号: 443066065013004356886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为 

手机: 15818583627

电话: 0755-8397 5288

传真: 0755-8397 5138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 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福泉北路 1 号

开户行: 宁夏银行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 26000140100002857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手机:

电话: 0952-6693211

传真: 0952-6693211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发货通知单

合同编号: BMGC202412WW129

甲方(需方): 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

收货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 8 号宝龙水质净化厂(龙岗骨科医院正对面)

收货人: 何干平 15678077773

交货时间: 乙方于【2025年2月20日】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本合同所有材料供货, 任何一项未能交付或交付迟延的, 均视为逾期交货(送货前乙方必须与收货人报备送货相关信息, 包括车辆信息、司机信息、进出施工场地要求等)。

甲方: 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A901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帐号: 443066065013004356856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为 王为

手机: 15818583627

电话: 0755-8397 5288

传真: 0755-8397 5138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 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福泉北路 1 号

开户行: 宁夏银行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 26000140100002857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少军

手机:

电话: 0952-6693211

传真: 0952-6693211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2:

廉政合作承诺书

致: 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了加强合同(合同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伯特利”滤料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 **BMGC202412WW129**) 履约期间的廉洁合作, 防范发生任何损害贵司(即“深圳本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下同)的行为, 我司同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司承诺如贵司员工有向我司或其它公司索贿、收受现金或礼物行为的, 一经发现, 我司须向贵司廉政专用邮箱: lianzheng@bornsales.com 进行实名举报。

2、我司承诺禁止我司或我司员工在商业合同约定洽谈过程、履行过程、工程签证、结算过程中, 向贵司进行商业贿赂, 以此抬高合同及结算价格、降低所提供货物和工程质量标准或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我司或我司员工在涉商业合同事务交往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视为根本违约。

3、上述商业贿赂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我司或我司员工为销售商品、承接工程, 假借过节费、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回扣等名义, 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财物, 以及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4、我司或我司员工实施贿赂或承诺贿赂的, 无论该贿赂发生在相关商业合同签订或履行前后, 以及是否影响了合同价款、所供货物质量、工程质量等, 贵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 我司自愿向贵司支付当年度贵我双方签订合同总价款 50% 的违约金, 并且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我司承担;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如因我司员工发生上述行为未向贵司举报, 包庇相关人员的, 我司自愿向贵司支付当年度双方合同总价款 100% 的违约金。

6、贵司在任何时间发现我司或我司员工有上述情形的, 我司均自愿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不受时间的限制。

7、我司员工实施贿赂的, 视为我司企业行为, 由我司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合同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厂家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滤料	满足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验收规范等施工工序、工艺等要求的一切相关工作	粒径 8-30 目, 上下限不超过 5%, 碘吸附值 ≥ 950	伯特利牌	m ³	556	3380.00	1879280.00	活性炭滤料
合计						556		1879280.00	

乙方承诺每批到货均按照甲方及业主要求抽样检测, 如检测结果不合格, 乙方负责更换至合格为止,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7150467825



扫描二维码
“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信息，并可下载信息。

名称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速

注册资本 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27日
住所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福泉北路1号

活性炭、炭化料、增炭剂、活性炭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技术要求文件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

滤头滤板及滤料设备技术要求



日期: 2024年9月



目录

滤料技术要求.....	11
1.1 供货范围.....	11
1.2 活性炭滤料.....	11
1.2.1 技术规格.....	11
1.2.2 使用场合.....	12
1.2.3 技术要求.....	12
1.2.4 测试验收.....	12
1.2.5 包装、储运与安装要求.....	13
1.3 石英砂.....	13
1.3.1 技术性能要求.....	13



滤料技术要求

1.1 供货范围

承包商供货范围包括滤料；负责二次深化设计、系统内设备的供货、指导安装、调试、用户人员培训、运行维护手册及其他技术服务。

1.2 活性炭滤料

1.2.1 技术规格

(1) 必须选用煤质压块破碎炭，不得采用柱状破碎炭、原煤破碎炭等其它产品。

(2) 粒度 8~30 目。

(3) 活性炭应具有吸附性好、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和再生后性能恢复好等特性。

(4) 活性炭性能指标应满足按 GB/T7701.2 中的规定执行，并且应同时满足下表的要求。

活性炭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招标规格	
1	孔容积/(ml/g)		≥0.65	
2	比表面积/(m ² /g)		≥950	
3	漂浮率/(%)		不规则状颗粒活性炭≤2	
4	水分/(%)		≤5	
5	强度/(%)		≥90	
6	装填密度/(g/L)		≥400	
7	灰分/(%)		≤12	
8	pH		6~10	
9	碘吸附值/(mg/g)		≥950	
10	亚甲基蓝吸附值/(mg/g)		≥180	
11	酚值/(mg/L)		≤25	
12	粒度	8目×30目	>2.5mm	≤4%
			0.6mm~2.5mm	≥92%
			<0.6mm	≤4%
13	平均粒径		1.5-1.7mm	
14	有效粒径		0.35-1.5mm	
15	均匀系数		≤2.1	
16	锌 (Zn) / (μg/g)		<500	



17	砷 (As) / (μg/g)	<2
18	镉 (Cd) / (μg/g)	<1
19	铅 (Pb) / (μg/g)	<10
20	苯酚吸附值 / (mg/g)	≥140
21	水溶灰 / (%)	≤0.4

1.2.2 使用场合

用于活性炭滤池的上层滤料。水进入活性炭池，水中溶解氧处于饱和状态，使好氧微生物在活性炭颗粒表面生长，产生生物膜，明显提高活性炭床去除有机物的能力，延长活性炭的使用寿命。

1.2.3 技术要求

供货时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如下：

(1) 粒度分布图、不同水温下压降损失图、不同水温和冲洗强度对应的炭床膨胀图及以上性能参数指标；

(2) 提供该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对主要生产原材料的名称、成分、等级加以说明；

(3) 产品性能介绍，与同型号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单、合格证等。

1.2.4 测试验收

煤质压块破碎炭供货到现场后，招标人、中标人和监理单位随机抽取大约 2.5kg 的样品，并对外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按本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技术测定，检测方法采用 B/T7701.2-2008 等相关标准。

所涉及的活性炭项目和检测方法见下表，其他内容均按 GB/T7701.2 中的规定执行。

项目	执行标准号	标准名称
水分	GB/T7702.1	《煤质颗粒活性炭 水分测定方法》
粒度	GB/T7702.2	《煤质颗粒活性炭 粒度测定方法》
强度	GB/T7702.3	《煤质颗粒活性炭 强度测定方法》
装填密度	GB/T7702.4	《煤质颗粒活性炭 装填密度测定方法》
亚甲蓝吸附值	GB/T7702.6	《煤质颗粒活性炭 亚甲蓝吸附值测定方法》
碘吸附值	GB/T7702.7	《煤质颗粒活性炭 碘吸附值测定方法》
苯酚吸附值	GB/T7702.8	《煤质颗粒活性炭 苯酚吸附值测定方法》
酚值	CJ/T345	《吸附等温线和酚值的测定》
灰分	GB/T7702.15	《煤质颗粒活性炭 灰分测定方法》
PH 值	GB/T7702.16	《煤质颗粒活性炭 PH 值测定方法》
漂浮率	GB/T7702.17	《煤质颗粒活性炭 漂浮率测定方法》
孔容积	GB/T7702.20	《煤质颗粒活性炭 孔容积测定方法》
比表面积	GB/T7702.21	《煤质颗粒活性炭 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Red vertical stamp/seal]

水溶物	GB/T7701.2	附录 C
重金属	CJ/T345	附录 D

1.2.5 包装、储运与安装要求

所有产品均应包装良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以便能够安全地运输到最终目的地，避免损坏。

(1) 包装与保护

应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包装袋须采用防紫外线的包装材料所制。

(2) 产品的包装

包装采用 400kg~600kg 内膜外塑大袋包装。产品包装件外表面上应标有产品标准编号、产品型号及名称，商标、级别、批号、净重、生产日期、制造厂及防潮标志等。

1.3 石英砂

本项目采购石英砂、砾石参数、数量详见施工图。

1.3.1 技术性能要求

(1) 滤池滤料为石英砂，石英砂必须具有二氧化硅含量高，含杂质低，保证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能和抗吸附力以及使用周期长的性能。应符合 CJ/T43《水处理用滤料》。

(2) 滤料及支承层的规格及数量

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允许偏差的最大允许量为 5%（总重量）。最高含铁量为 0.1%，最高石子或云母石含量为 3%（总重量），接触 20% 盐酸 24 小时后的最大重量损失低于 2%。

密度小于 $2\text{g}/\text{cm}^3$ 的轻物质不应大于 0.2%。



中水/水/水/水

设备厂家需提供的资料

1.4 提交技术文件和图纸的内容

总体要求：

1. 提供的文件及图纸应是清晰的、完整的，技术文件电子版应为可编辑文本、无加密文本、图纸应为可编辑 CAD 版本，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文件、图纸，可拒收。设备厂家应立即准备提交新的文件和图纸，直至满足相关要求，费用由设备厂家负责；

2. 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图纸均应用中文编写，进口设备资料可以采用英文，但必须配备中文注释，如有争议，以中文注释为准。所有文字应打印在 A4 纸上，并装订成有塑料封面或类似材料做成的册子或硬纸文件夹中；

3. 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提供的机械设备设计及安装/安装总图均需符合相关标准和中国最新标准；

5. 提供的电气、仪表设备图纸均应符合相关的标准和中国最新标准；

6.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对所提供文件的评注后，应重新修订这些文件直到满足要求。若技术文件发生短缺、损失或损坏，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二天内应补齐这部分文件；

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交下列资料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文件应明确且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每台设备性能、技术参数、设备主要零件的材质以及金属表面涂装系统，并提供设备的制造及质量保证措施、采用的监测标准。

2. 提供设备安装图及装配结构图、BIM 模型。

3. 提供设备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正常运行两年所需备品备件详细清单；

中标后中标人应提交下列资料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设备的总体布置图，图中需表明详细的技术规格、特性曲线、装配结构、零件材料和防腐涂层说明，以及设备的外形尺寸和安装/安装、维修运行所需的空间要求。提供的资料应包括安装方法的详细描述及安装精度规定及运转前调试程序和检测要求等。

2. 提供的安装布置图应画出设备的平面及剖面图，与土建或相关联接以及其他一切附件的装配关系；设备基础要求包括安装基础的最大载荷（动载荷+静载荷）、所有的功能尺寸以及安装、运行及维修所需的最小空间。

3. 提供的设备装配详图，设备所有主要零部件及易损件的装配关系，装配精度、零件材料、数量。

5. 提供的电气设备接线图应包括主接线、二次接线、端子等接线图；



6. 提供的电气设备的安装，包括电缆通道、设备通道、维修周期要求；

7. 如设备控制箱采用 PLC 控制器进行联动或逻辑控制，则应提供输入/输出信号表和控制逻辑图。

8. 中标人应在设备验收前提供所有机械、电气、特殊设备操作和保养手册，数量六套，用于指导工作人员操作和保养设备。

9. 中标人应根据所递交的和批准的操作维修手册，在设备的操作、维修、和大检修方面的内容，指导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手册应有充分的图例说明和解释实际的设备以及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设备的运行情况。手册应对整个装置作总体描述，对于设备的操作过程可能遇到的阶段包括安装/安装、测试、操作、维修、拆装，一步步地加以说明。

10. 手册应包括每天，每星期，每月和更长的间隔为确保设备无故障而进行润滑、检查、测试和更换零件的图表。在可能之处应包括纠错图表，便于发现误操作和损坏的原因。

11. 每种型式的设备应提交一份剖面装配说明。

它们应有下列可应用的内容：

- 1) 资料的检索
- 2) 操作的基本原理
- 3) 操作手册及使用说明
- 4) 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
- 5) 设备的润滑
- 6) 设备的检修和所需的材料
- 7) 备品备件清单
- 8) 已安装设备的记录

12. 设备厂家配合招标人，提供建设单位所要求提报的资料；

★13. 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产品应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和合法的进口手续。

★14. 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并在收到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等质量保证文件。

15. 提供设备制造商本项目授权书及制造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商业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坪地水厂短流程深度处理改造工程(活性炭)

项目编号：深水合字环水建设 2025 年第 0311 号

坪地水厂短流程深度处理改造工程（活性炭）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坪地水厂短流程深度处理改造工程（活性炭）

项目地点：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坪地水厂短流程深度处理改造工程（活性炭）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坪地水厂短流程深度处理改造工程（活性炭）

(2) 项目内容及规模：本次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颗粒活性炭等滤料。（注：结算数量以竣工图纸数量和招标人审核确认为准。）

2. 采购信息

(1) 本合同采购货物为：颗粒活性炭，详见附件；

(2) 交货时间：货物运抵现场时间自甲方下单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乙方需在供货期内完成货物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供应、技术支持等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分批到货，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如有变动，最终交货时间和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3. 定价方式

3.1 合同双方选择如下定价方式，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商调整合同条款：

固定单价：本合同清单内货物单价固定，暂定总价人民币 2359420.93 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玖仟肆佰贰拾元玖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 13%，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 2087983.12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柒仟玖佰捌拾叁元壹角贰分）。

3.2 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甲方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乙方应无异议，实际支付的款项=当期应支付款项/（1+原增值税税率）*（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其中原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存在超付现象，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回多付的金额。

3.3 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费、原滤池石英砂挖除、装袋并运输至业主指定位置、活性炭铺设费用、洗炭费用、调试费用、检测费（如监理/业主要求送检）、退换货物费、采购费、包装费、随机配件及工具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技术指导费、售后服务费、质检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及为购买货物及其

相关服务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合同单价不因原货物、人工费用价格波动调整。若投标人为小规模类型纳税人，应提供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文件，并自行填报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中标通知书；
- (7) 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 供货要求；
- (11) 分项报价表；
- (12) 货物清单及技术性能指标或技术协议书；
- (1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5. 通知与送达

(1) 甲方联系人：邓适；联系方式：15386062727；联系地址：坪地水厂短流程深度处理改造工程项目部；

(2) 乙方联系人：韩海洋；联系方式：152 0266 9333；联系地址：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福泉北路1号。

上述信息适用于合同双方函件往来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如邮件被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如因其他原因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6.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更换缺陷货物。

7.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陕西博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T9N32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217150467825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由乙方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甲方支付价款、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由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所列文件组成。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4 货物

1.1.4.1 合同货物：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4.2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4.3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货物、工程实现连接。

1.1.4.4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4.5 试运行：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的考核。

1.1.4.6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试运行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甲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4.7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服务，或者在由甲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4.8 质保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4.9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5 工程

1.1.5.1 工程：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货物的工程。

1.1.5.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6 其他

1.1.6.1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6.2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6.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附件；



1.1.4.4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4.5 试运行：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的考核。

1.1.4.6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试运行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甲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4.7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服务，或者在由甲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4.8 质保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4.9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5 工程

1.1.5.1 工程：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货物的工程。

1.1.5.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6 其他

1.1.6.1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6.2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6.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中标通知书;
- (7) 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 供货要求;
- (11) 分项报价表;
- (12) 货物清单及技术性能指标或技术协议书;
- (1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4)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 联络

1.6.1 甲乙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合同协议书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6.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合同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6.3 甲方可以安排参建方等相关人员作为监造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但应按照合同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7 联合体

1.7.1 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向甲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7.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甲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8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乙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税费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的支付一般分为预付款、到货款、进度款、验收款、结清款等阶段，具体支付时间、进度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3.3 甲方扣款的权利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产品制造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生产、制造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 (1) 中国国家标准；
- (2)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 (3) 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标准；
- (4) 其它认可的国家标准；

如乙方使用的标准不在上述范畴，应对所用的标准做出特殊说明，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应用。

5.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5.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5.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5.1.3 乙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甲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



前 7 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5.1.4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5.1.5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5.2.1 合同货物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5.2.3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5.2.4 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1 包装

6.1.1 乙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6.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6.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6.2 标记

6.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6.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



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6.3 运输

6.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6.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6.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6.3.4 乙方在根据第 6.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6.4 交付

6.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指定地点将合同货物卸货后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6.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7. 开箱检验、调试、试运行、验收

7.1 开箱检验

7.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时间进行：

- (1) 合同货物交付时；
- (2) 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7.1.3 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7.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7.1.5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7.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甲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但甲方能够证明是由于乙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7.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7.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中及质保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2 调试

7.2.1 货物安装完成后进入调试环节，以使其具备试运行的状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现场配合。如乙方在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调试过程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7.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7.3 试运行

7.3.1 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试运行，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运行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7.3.2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试运行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试运行。

7.3.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试运行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试运行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4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试运行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乙方应免费协助甲方安排再次试运行。



7.3.5 试运行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试运行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7.3.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运行检测期为连续 7 天，每天 24 小时。

7.4 验收

7.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全部产品（满足货物清单的相关要求）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如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和安装图纸等），并在最终验收前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维护培训。

7.4.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性能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及本合同中的相关要求，以通过业主单位/监理单位验收为准，并提供质保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

产品符合谈判文件、技术协议（若有）相关使用要求，性能满足技术要求。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甲方确认。

7.4.3 如合同货物在试运行中达到技术性能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在试运行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指标的日期。

7.4.4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8. 技术服务

8.1 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8.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8.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参与安装、调试及试运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已计入合同总价。

9. 技术资料

9.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供产品和附属货物的相关技术文件和图纸资料，乙方所提交的所有技术文件均应用中文编写，所供图纸应有完整的中文注释，文件和图纸应装订成由塑料封面或类似材料做成的册子或硬纸文件夹中。

9.2 乙方提交的文件及图纸应是清晰的、完整的，在所有的资料提交前，乙方有责任检查、核对文件和图纸，并由技术人员对所有图纸和技术文件作已检查的标记，甲方有权拒收未作检查标记的资料。

9.3 涉及到有土建预留、预埋要求的货物，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提供经乙方技术人员签字盖章确认的基础图、预留孔洞图和安装图，同时乙方有义务派遣技术人员对土建单位、安装单位进行技术交底。乙方所供货物自带的预埋件必须在结构施工中埋入的，应列出清单并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发给甲方，并负责指导甲方土建单位、安装单位施工。



9.4 乙方应提交的相关生产许可证、质量证书等资料应与货物一同包装、运送，它们包括：

-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 (3) 货物合格证书；
- (4) 质保书；
- (5) 出厂检测报告；

(6) 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证明、报关单、中文技术资料、中文使用维护说明书。同时，在发货清单上，应加中、英文对照一栏，以便开箱验收时确认货物。

(7) 甲方或乙方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9.5 乙方应提交的关于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的资料应与货物一同包装、运送，它们包括：

(1) 货物安装图及装配结构图。安装图应画出货物的平面图、货物基础要求（包括安装基础的尺寸以及安装、运行及维修所需的最小空间）。乙方提供的资料应包括安装方法的详细描述、安装精度规定，及运转前调试程序和检测要求等。

(2) 货物的技术文件，所供文件至少需要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特性曲线、装配结构、零件材料和防腐涂层说明，以及货物的外形尺寸和安装、维修运行所需的空间要求等。

9.6 乙方应提交货物的操作和保养手册，手册应对整个装置作总体描述，并有充分的图例说明和解释，对货物安装、测试、操作、维修、拆装等各阶段均有详细的指导说明。

9.7 由于乙方提交了不完整或不正确的资料引起的安装或调试延误、失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0. 质保期

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质保期为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后 24 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2 在质保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1. 质保期服务

11.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24 小时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合同货物无法使用达 72 小时的，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同档次的备用货物。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在结清款内扣除。



11.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11.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对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保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11.5 质量质保期满后，如甲方需要维修及技术服务时，乙方承诺仅收取成本费。

12. 合同担保

12.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保函（独立保函）、保证金形式。乙方办理履约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甲方是否要求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及担保形式、额度、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12.2 如乙方采取银行保函的担保形式，担保银行应为全国性的国有商业银行或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并须事先征得甲方确认。保函应符合独立保函法律特征，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办理保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保函有效期结束后，甲方通知出具保函的银行解除乙方提供的银行担保，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提供的保函到期失效的，乙方应于该保函到期失效前一个月内重新提供银行保函或采取甲方同意的其他形式的等额担保，否则乙方承担与该银行保函等额的违约赔偿金。

13. 乙方保证

13.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3.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3.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3.4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试运行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3.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3.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保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保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3.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3.8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4. 知识产权

14.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4.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4.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5.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数据等。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16. 违约责任



16.1 甲乙双方应善意履行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义务、附随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6.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延迟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5%。

在计算延迟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十周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6.3 甲方迟延付款的，应承担未付款金额0.5%的违约金，因建设单位资金未到位、乙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6.4 因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6.5 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7.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2）双方协商一致；
- （3）因一方违约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重大客观情势变更，如政府政策变动、建设单位解除与甲方之间的合同或对采购范围进行重大变更等。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 and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



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8.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8.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9.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 合同范围

2.1. 甲方负责内容

2.1.1 按约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2.1.2 合同签订后，甲方对乙方进行合同履约交底

2.2 乙方负责内容

2.2.1 负责按时提供供货范围内的货物设施并安装。

2.2.2 负责提供货物用户手册。

2.2.3 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责任。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支付时间和进度

☑分段支付：

(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 到货款：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货物分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审核签认的货物货款的 80%。

(3) 工程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已审核签认的货物货款的 90%。

(4) 结算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已审核签认的结算总价的 97%。

(5) 保修金：预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保修金。保修期为两年，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后，甲方付清全部余款。

(6) 结算方式：结算数量以竣工图纸数量和招标人审核确认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模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合同清单中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单价，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分包单价：

①若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合同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②若合同中有类似的单价，参照类似的单价确定；

③若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该变更项目甲方与业主结算的分部分项单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执行。注：

1) 若甲方存在超付现象，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回多付的金额。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13%**。



3) 合同价款中, 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在进度款支付阶段及结算阶段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 乙方应无异议, 实际支付的进度款=当期应支付进度款/(1+原增值税税率)×(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 其中原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 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

3.2.2 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本款信息准确无误, 乙方按照下列信息开具发票, 甲方按下列信息进行付款。任何一方下列信息发生变更, 应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双方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5T9N32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延芳路 98 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 1 栋 501、

0755-82195014

开户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4425 0100 0033 0000 1983

乙方名称: 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6402217150467825

地址、电话: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福泉北路 1 号 152 0266 9333

开户银行、账号: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26000140100002357



4. 产品制造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_____ / _____。

5.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1 监造

5.1.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提交经其书面签字盖章的货物制造、运输、到场验收计划,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监造范围、方式及其他约定为: _____ / _____;

5.1.2 本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前检验

5.2.1 合同货物交货前，乙方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派遣代表进行交货前检验。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包装、运输

本合同产品的运输与包装由乙方负责。乙方除按其企业标准提供合同货物包装外，还要按实际运输需要合理地包装产品，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的要求，并不得向甲方收取另外的包装费用。乙方承担所有运输及装卸费用，货物到货验收通过并交付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到场后的外包装，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完成清理及撤场，不得堆积或随意处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7. 开箱检验、调试、试运行、验收

7.1 开箱检验

合同货物交付后1日内进行开箱检验。

7.2 调试

本合同采购的货物为材料，不适用本条款。

7.3 试运行

本合同采购的货物为材料，不适用本条款。

7.4 验收

7.4.3 本合同采购的货物为材料，不适用本条款。

10. 质保期

10.1 合同货物质保期为24个月，自工程验收合格次日起算。在质保期内，货物更换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质保期服务

11.1 乙方在质保期内的响应时间为： / 。

12. 合同担保

乙方无需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价款 %的履约担保，（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履约担保金不计利息。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

保证金



独立保函：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正文中必须载明“本独立保函见索即付”相关意思表述。

若乙方申请开具的保函与本条款约定格式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保函或采用现金担保形式。如乙方未能按期足额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银行履约保函，乙方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办理保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项目验收通过后____日内，甲方归还保函正本或通知出具保函的银行解除乙方提供的银行担保。若项目验收前，保函到期失效的，乙方应于该保函到期失效前一个月内重新提供银行保函或提供经甲方同意的其他形式的等额担保，逾期仍未提供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与该银行保函等额的违约金。

16. 违约责任

16.2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16.5 其他违约责任

16.5.1 若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且要求乙方对使用该材料的工程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重新交付产品，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6.5.2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提交清单内的货物，乙方需配合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调整，因货物调整造成的差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交货时间不能顺延，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6.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进行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采取足够的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为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维修人员和第三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5.4 如因乙方原因三次供货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16.5.5 若因乙方货物及货物服务原因造成甲方被要求返工或修复后重新验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16.5.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存在货物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货物无合法来源(合法来源是指能提供有效票据，证明文件等资料)的情况，甲方有权就以下权利择一行使：

(1)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2) 甲方不退还货物，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6.5.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业主方及政府单位等的处罚或被起诉、索赔的，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及因维权产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5.8 对于不称职的乙方联系人、货物维护服务人员、咨询服务人员、技术指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且乙方还需承担 1 万元/人的违约金。如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需承担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16.5.9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提出解除合同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5.10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触犯上述多个违约条款时，违约金叠加计算。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17.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10 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5) 发生本款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承担解除合同前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19.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第一种：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2) 第二种：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合同货物详细清单（含数量、质量要求、具体规格）及分项价格

项目名称：坪地水厂短流程深度处理改造工程（活性炭）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工程量（净用量）	投标含税单价（元）	投标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滤料	1.滤料品种:16x30目压块破碎炭 2.上层(颗粒活性炭):16x30目压块破碎炭,碘吸附值≥950mg/g、亚甲基值≥180mg/g、微孔容积≥0.2 cm ³ /g、比表面积≥950m ² /g、 3.总孔容积≥0.55cc/g、强度≥90%,厚度800mm。 4.说明: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规范及其技术要求。	m ³	181.4	5443.98	987537.97	
2	滤料	1.滤料品种:16x30目压块破碎炭 2.上层(颗粒活性炭):16x30目压块破碎炭,碘吸附值≥950mg/g、亚甲基值≥180mg/g、微孔容积≥0.2 cm ³ /g、比表面积≥950m ² /g、 3.总孔容积≥0.55cc/g、强度≥90%,厚度600mm。 4.说明: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规范及其技术要求。	m ³	252	5443.98	1371882.96	

投标总价合计（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玖仟肆佰贰拾元玖角叁分（小写）：¥2359420.93元；税率：13%。

品牌：宁夏伯特利

（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费、原滤池石英砂挖除、装袋并运输至业主指定位置、活性炭铺设费用、洗炭费用、调试费用、检测费（如监理/业主要求送检）、退换货物费、采购费、包装费、随机配件及工具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技术指导费、售后服务费、质检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及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合同单价不因原货物、人工费用价格波动调整。）



附件二 合同货物技术描述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净用量)	备注
1	滤料	1.滤料品种:16x30 目压块破碎炭 2.上层(颗粒活性炭):16x30 目压块破碎炭,碘吸附值 \geq 950mg/g、亚甲基值 \geq 180mg/g、微孔容积 \geq 0.2 cm ³ /g、比表面积 \geq 950m ² /g。 3.总孔容积 \geq 0.55cc/g、强度 \geq 90%,厚度 800mm。 4.说明: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规范及其技术要求。	m ³	181.4	二期滤池
2	滤料	1.滤料品种:16x30 目压块破碎炭 2.上层(颗粒活性炭):16x30 目压块破碎炭,碘吸附值 \geq 950mg/g、亚甲基值 \geq 180mg/g、微孔容积 \geq 0.2 cm ³ /g、比表面积 \geq 950m ² /g。 3.总孔容积 \geq 0.55cc/g、强度 \geq 90%,厚度 600mm。 4.说明: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相关规范及其技术要求。	m ³	252	三期滤池



附件三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项目建设、廉洁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洁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部委、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货物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4)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应向有关部门举报。

5、双方约定：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6、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本协议一式 ~~四份~~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应向有关部门举报。

5、双方约定：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6、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活性炭滤料 2600m³

出口销售额：0.00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3	78,927,150.71 元	0.00	78,927,150.71 元
2024	67,842,431.03 元	0.00	67,842,431.03 元
2025	39,682,179.40 元	0.00	39,682,179.40 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无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大武口区世纪大道以北1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宁夏伯特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韩海洋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副总经理

电话号：15202669333 传真号：0952-6693200

日期：2026年1月20日

